

ntba.tw



1140506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5年8月15日 下午 03:28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附加檔案: 114544.let--各地方律師公會(「15堂勞動法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docx; 114544.let-之附件.docx; 114544.let-之附件DM--15堂勞動法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pdf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4544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4544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54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律師學院與勞動法委員會定於114年11月至115年01月間規劃「15堂勞動法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線上)，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課程DM、相關報名資訊。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 洪主任委員明儒、在職進修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志鵬、
勞動法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業鑫

理事長 李玲玲

勞動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

第1堂	114/11/10	18:30-21:30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勞動基準法上之勞工&雇主概念 張詠善 律師	

第2堂	114/11/12	18:30-21:30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勞動契約之成立 李貞儀 律師	

第3堂	114/11/17	18:30-21:30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工資與工作時間 劉素吟 律師	

第4堂	114/11/19	18:30-21:30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工作規則&例假、休假與特別休假 許修豪 律師	

第5堂	114/11/24	18:30-21:30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調職 沈以軒 律師	

第6堂	114/11/26	18:30-21:30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競業禁止&最低服務年限 蔡惠娟 律師	

第7堂	114/12/01	18:30-21:30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資遣解僱 陳業鑫 律師	

第8堂	114/11/10	18:30-21:30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懲戒解僱 賴志豪 律師	

第9堂	114/12/08	18:30-21:30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其他契約終止類型&退休 王平成 律師	

第10堂	114/12/10	18:30-21:30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職業災害 徐婉寧 教授	

第11堂	114/12/15	18:30-21:30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職場不法侵害&性騷擾之防制與救濟 傅柏翔 副教授	

第12堂	114/12/17	18:30-21:30
	集體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 邱冠喬 助理教授	

第13堂	114/12/22	18:30-21:30
	集體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不當勞動行為 張義德 副教授	

第14堂	114/12/29	18:30-21:30
	12/25放假，故12/24停課，便利講師學員安排休憩 勞動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勞動調解程序 蔡志宏 律師	

第15堂	115/01/05	18:30-21:30
	1/1放假，故12/31停課，便利講師學員安排休憩 勞動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訴訟程序&保全程序 葉建廷 律師	

15 堂勞動法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

壹、課程說明：

一、依據《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三條以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勞動法委員會通過之勞動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旨在為全國律師提供勞動法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兼及理論與實務，使律師能增加對於勞動法領域中各議題之熟稔度。因勞動領域牽涉之法律繁多，諸如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事件法等，甚至亦與企業併購法、民法之部分條文有密切之關聯，亦需有深厚之民法債編契約法基礎，故課程內容除將涵蓋勞動法之相關重要實務及理論法理外，亦探討實務上案件數目較多之重要議題，以培養律師對於勞動法領域之專業能力，實踐勞動律師之價值，因而規劃本次 15 堂系列課程。

二、本次課程內容規劃目標為協助全國律師全面理解勞動相關之法律制度，培養律師能夠深入理解①以勞動基準法為代表之個別勞動法、②包括工會法、團體協約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在內之集體勞動法，以及③作為程序法之勞動事件法的基本概念、法律規定以及重要原則。並熟悉勞資爭議實務操作，使律師可了解在個別與集體勞動關係中之各類爭議態樣、爭議內容與特性，以及兩造所可能提出主張及實務之發展趨勢，培養律師在勞動案件中分析、溝通、協商與解決爭議之基礎知識與能力。同時使律師能夠理解勞動法制之基本原則，提升協助當事人主張其權益或避免與解決勞動爭議之能力。歡迎會員踴躍報名。

貳、課程名稱：15 堂勞動法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

參、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與勞動法委員會

肆、上課時間：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間星期一、三晚間 18:30~21:30

伍、課程規劃講題及開課時間、時數、講師：

	題目	內涵	講師	上課時間 (每堂 3 小時)
1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勞動基準法上之勞工&雇主概念	一、勞工定義、勞動契約之從屬性（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 二、多重雇主概念、法人格否認理論（法人格的形骸化、法人格的濫用）以及偽裝承攬等樣態	張詠善 律師	114/11/10(一) 18:30-21:30
2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勞動契約之成立	一、徵才面試與就業歧視之禁止 二、試用期條款 三、定期勞動契約 四、部分工作時間 五、勞動派遣	李貞儀 律師	114/11/12(三) 18:30-21:30
3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工資與工作時間	一、工資之要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及休息日工作工資、統包式報酬制之爭議 二、工資給付原則、同工同酬與同值同酬原則、工資債權保障、無薪假問題、天然災害期間停止出勤（俗稱颱風假） 三、工作時間之判斷、延長工作時間、變形工時 四、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適用、釋字第 726 號解析	劉素吟 律師	114/11/17(一) 18:30-21:30
4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工作規則&例假、休假與特別休假	一、工作規則之法律性質、生效要件、不利益變更改法理 二、例假之排定與工作之要件與效力、休息日之排定原則、休假日與工作之調移 三、週年制與曆年制的計算	許修豪 律師	114/11/19(三) 18:30-21:30

	題目	內涵	講師	上課時間 (每堂 3 小時)
		方式、特休排定權、特休未休之處理、特休未休工資 四、兼論女工之保護：女性夜間工作禁止及其例外、釋字第 807 號之解析、母性保護規定（改調工作、產假、育嬰留停相關爭議）		
5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調職	調職之類型、調職命令權之法律性質、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所規定之各要件之判斷	沈以軒 律師	114/11/24(一) 18:30-21:30
6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競業禁止 & 最低服務年限	一、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 1 所規定之正當營業利益、合理範疇及合理補償之認定，以及簽訂競業禁止條款之時間點、違反之法律效果 二、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之 1 所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要件之判斷、違約金條款之效力、費用償還爭議	蔡惠娟 律師	114/11/26(三) 18:30-21:30
7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資遣解僱	一、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事由之認定、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與安置義務、資遣對象之選擇、禁止解僱期間 二、績效考核 (PIP)，包括對於績效考核之司法控制內容、績效改善計畫之具體操作以及對於不當績效考核之救濟方式 三、預告期間與資遣費	陳業鑫 律師	114/12/01(一) 18:30-21:30

	題目	內涵	講師	上課時間 (每堂 3 小時)
8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懲戒解僱	一、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認定、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2 項除斥期間之爭議、除斥期間與同法第 13 條之禁止解僱期間之競合 二、兼論懲戒處分，包括雇主行使懲戒權之法律依據、種類、司法審查內容、合法懲戒之要件、違法懲戒之法律效果 三、兼論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之冷卻期	賴志豪 律師	114/12/03(三) 18:30-21:30
9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其他契約終止類型 & 退休	一、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二、合意終止與合意資遣 三、企業併購與勞動契約之終止 四、退休要件之認定、種類、年資計算、退休金之法律性質、優離優退制度之適用爭議	王平成 律師	114/12/08(一) 18:30-21:30
10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職業災害	一、職業災害之定義、要件（業務遂行性、業務起因性）、職業傷害與職業病之認定、通勤災害 二、勞動基準法上補償責任之特徵、災保法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與津貼補助、抵充關係與範圍 三、職業災害補償與賠償之連帶責任	徐婉寧 教授	114/12/10(三) 18:30-21:30
11	個別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	一、職場不法侵害之定義、類型、法律責任與救濟	傅柏翔 副教授	114/12/15(一) 18:30-21:30

	題目	內涵	講師	上課時間 (每堂 3 小時)
	務：職場不法侵害&性騷擾之防制與救濟	內容 二、2025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涉職場霸凌之草案 三、性騷擾之種類、性騷擾之舉證責任、雇主責任（事前防治與事後補救義務、民事賠償責任、2023 年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		
12	集體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	一、工會活動之正當性判斷與法律效果 二、團體協約 三、爭議行為	邱冠喬 助理教授	114/12/17(三) 18:30-21:30
13	集體勞動法之理論與實務：不當勞動行為	一、總論及當事人 二、不利益待遇 三、支配介入 四、誠信協商義務 五、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程序	張義德 副教授	114/12/22(一) 18:30-21:30
14	勞動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勞動調解程序	一、調解前置原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組成、勞動調解程序之進行、終結、勞動調解與訴訟程序之關聯 二、兼論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行政調解	蔡志宏 律師	114/12/29(一) 18:30-21:30 (*12/25 放假，故 12/24 停課，便利講師學員安排休憩)
15	勞動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訴訟程序&保全程序	一、法院闡明與調查義務、雇主文書提出義務之強化、工資推定、工作時間推定、轉換補償金請求權、工會不作為訴訟 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保全程序、解僱保全程序、調動保全程序	葉建廷 律師	115/01/05(一) 18:30-21:30 (*1/1 放假，故 12/31 停課，便利講師學員安排休憩)

陸、授課方式：採全線上方式授課。

柒、報名名額：線上名額限 300 位(最低開班人數 45 位)。

捌、收費方式：報名費用每位收費 6000 元。此系列課程設計為 15 堂課，報名並請同時繳費。

繳費方式：

1.郵局

① 臨櫃(直接至郵局窗口填寫劃撥單)

帳號:19099502

戶名：全國律師聯合會

(請註記律師姓名)

② 郵局 ATM 轉帳

插入郵局金融卡→選擇「轉帳」→選擇「轉入郵局劃撥帳號」→

輸入劃撥帳號 19099502 (共 8 碼)→輸入轉帳金額→核對帳號/金額→

確認/轉帳完成(請註記律師姓名)

2.跨行(他行-非郵局)

① ATM 轉帳:

插入金融卡→選擇「轉帳」→銀行選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碼

700)」→選擇「非約定轉帳」→輸入劃撥帳號 700001019099502→轉帳金

額→核對帳號/金額→確認/轉帳完成(請註記律師姓名)

② 臨櫃匯款:

收款人:台北復興橋郵局

轉入帳號：19099502

戶名：全國律師聯合會

(請註記律師姓名)

*跨行轉帳需支付手續費

*部分銀行可能不支援跨行轉帳轉入劃撥帳號，實際操作請洽詢各金融機構

本會將於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班前以 e-mail 通知已完成報名(含繳費)律師。

玖、報名方式：自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MqzRotJ56fhxs5F8>



拾、時數採計：

辦理課程之主要目的係為鼓勵勞動律師積極參與在職進修。此系列課程修習時數滿 40 小時即可請領勞動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證明。若需補課，則補課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